

附件 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大理大学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大理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大理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因经费有限，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大理大学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火车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经济舱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往返交通费按照白族大本曲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组要求由学员自行购票后报销。